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蔡育盈

代 理 人 林金陽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翊伶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就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交簡字第90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相對人係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犯過失傷害罪，故聲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相對人過失傷害行為所受身體上之財產及非財產損害，而未及於物品、車輛受損費用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賠償外套、衣服、褲子等物品損失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466元，機車修理費用6萬2,000元，合計7萬8,466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上開部分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蕭亦倫